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江服学发〔2024〕46号

江西服装学院精神问题学生转介诊疗机制 (2024年修订)

各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要求和《关于印发〈江西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任务清单(试行)〉的通知》(赣教社政字〔2019〕1号)、江西省教育厅《2020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任务要求》、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更好的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学生心理健康安全，进一步提升对心理危机学生干预的效果，江西服装学院建立心理危机转诊方案。

一、组织保障

成立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危机事件领导小组，对因心理或精神问题引发的危机事件进行指挥干预。

组长：唐新强

副组长：邓良峰、鲍鹏

成员：学工处、保卫处、宣传部、校团委、后勤保障处（校医院）、就业办公室、军事体育教学部、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全体教师

校心理危机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校心理中心专职教师和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站长担任，负责日常工作。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 全面规划和领导本校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制订本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切实执行并定期反思和完善修订；

(2) 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具体职责；

(3) 检查各部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落实情况与效果。

二、转介流程

(一) 二级学院向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转介

1.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每学期对学生进行测试，筛查出重点关注学生，学院根据名单对学生进行观察，访谈，确认学生心理状态。发现心理状态异常的学生，应在遵守保密原则的基础上联系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对学生进行进一步的评估。

2. 当同学、班主任、任课老师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发现学生可能存在心理危机或精神障碍，应及时上报学院学工办，学院在核实学生情况后，无法判断学生的心理状态，应联系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对学生的心理与精神状态进行评估。

3. 如学生情况特别紧急，出现危害自身或他人生命安全的情况，学院应直接上报心理危机事件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指挥进行危机干预，以保障各项干预措施能有序进行。

（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向精神专科医院转介

1. 当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评估学生状态为精神障碍，无法通过心理咨询的方式对其干预，应及时告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联系学生家长，陪同学生前往精神专科医院诊断治疗。如学生家长因故不能前来，应与学院签订委托书，委托学院陪同学生前往医院就诊。

2. 当学生情况严重，出现严重的感知觉障碍，产生自杀念头情况时，应及时向精神专科医院转介。

（三）校卫生所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互相转介

校卫生所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在接待学生来访者时应积极互通信息，对于兼具身体与心理问题的学生可进行联合干预。

